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流程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G-2-3-01
項目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流程程序
承辦單位	水質保護處三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環保局派員現場了解及查核，地方環保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舉發水污染案件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採取應變措施；若發現有明確污染行為人，除得命其立即採取應變清除作業，或依其地方應變作業進行動員救災。</p> <p>二、參考分級基準決定應變層次：由污染事件經發生所在地之環保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研判，依本要點規定其應變層級分類及措施，規定如下：</p> <p>(一)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污染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未達每日五萬噸。 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未達十公里。 3. 河川污染水體長度未達五公里。 4. 漏油未達五十公噸污染承受水體。 5. 養殖區污染面積未達二公頃。 6. 預估處理時間未達七日。 <p>(二)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二級污染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受影響供水量每日五萬噸以上。 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十公里以上，未達五十公里。 3. 河川污染長度五公里以上，未達十五公里。 4. 漏油五十公噸以上，未達七百公噸，污染承受水體。 5. 養殖區污染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6. 預估處理時間為七日以上，未達十四日。 <p>(三) 污染程度有下情形之一者，屬第三級污染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或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遭受污染，超過區域聯防體系應變能力。 2. 轄內主要灌溉渠道污染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3. 河川污染長度十五公里以上，污染範圍跨轄區者。 4. 漏油七百公噸以上，污染承受水體。

5. 養殖區污染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污染程度超過區域聯防體系因應能力。

6. 預估處理時間須十四日以上。

三、**水污染事件通報**：污染事件所在地環保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舉發水污染案件後，應派員赴現場查核、決定應變層次及採取應變清除作業，防止污染擴大，並應同時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四、**各級污染災害之應變措施流程規定如下：**

(一) 第一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環保局應命污染行為人停止污染行為並針對受污染水體屬性，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
2. 由環保局依事件之污染嚴重程度進行調查研判；屬一般性之污染事件，則逕行依法查處；有特定污染行為人之污染事件，得命其限期清除處理並協調相關機關，持續追蹤改善。
3. 當水污染事件之影響危害程度擴大或污染程度超過因應能力，雖已取得轄區內其他救災支援，仍無法應變時，則立即通報環保署，以進入第二級應變處理。
4. 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必要時，對污染行為人進行後續求償復育作業。
5. 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確保環境生態復原。

(二) 第二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

1. 環保局經研判屬第二級污染災害時，得啟動各區聯防體系，協調各區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相關機關應變及民間協力機構，支援應變處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處理。並依第一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辦理應變
2. 環保局經研判符合啟動聯防體系之情形，應通報環保署及各區協力計畫主辦機關，啟動分區聯防體系，聯繫民間協力機構及學術機構等專業技術相關單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聯防體系緊急應變中心，提供應變能量，防止污染擴散。
3. 環保局除啟動分區聯防體系機制外，其他應變措施

	<p>仍依第一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辦理。</p> <p>(三) 第三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事件發生，污染程度超過聯防體系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控制，或污染情形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危害人體健康等之情節時，依災害防救體系，由環保署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應變小組，協調各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 2. 環保署接獲環保局通報後，應即進行災情之研判分析，並通報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協調聯合各機關之救災應變資源，共同投入搶救處理，並依水污染事件之擴大影響範圍，調動跨縣市地區之各項環境資訊及救災應變資源，結合專家提供之諮詢與建議，進行整合性之應變處理。 3. 環保局除通報環保署，並由環保署成立跨部會應變小組進行整合性應變處理外，其他應變措施仍依一、二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辦理。 <p>五、水污染清除作業，由水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主辦機關聯絡民間協力機構提供協助進行水污染清除作業後，經應變處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聯防體系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應變現場指揮官認定，污染發生地環保局及民間支援人力已可獨力完成應變。 (二) 經環保署協調，應變現場指揮官認定，可結束各縣市全數或部分人力支援。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保局派員現場了解及查核，主要係了解現場災害狀況，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減少地面水體之污染。 二、參考分級基準決定應變層次，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之規定研判災害應變之層級。 三、水污染事件通報，依災害應變層級辦理通報。 四、各級污染災害應變措施流程，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災害應變措施。 五、水污染清除作業，水污染清除作業完成後，由指揮官認定並結束聯防體系之運作。
<p>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污染防治法 二、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
<p>使用表單</p>	<p>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流程圖

L-G-2-3-01



